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研发的抗量子密码卡新产品内部测试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芯科技”)研发的抗量子密码卡新产品CCUPHPQ01于近日在公司内部测试中获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研制的抗量子密码卡CCUPHPQ01是一款基于抗量子密码算法与经典国密算法相结合,以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CCP1080T安全芯片为主控芯片,外加一颗国产FPGA芯片而设计完成的高性能密码安全产品。该产品遵循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密码模块、PCIe密码卡等相关技术规范,支持SM1、SM2、SM3、SM4等国密算法,同时支持主流的抗量子密码算法,如Kyber512/Kyber768/Kyber1024加密算法、Dilithium2/Dilithium3/Dilithium5数字签名算法等,其中:抗量子密码算法Kyber512密钥生成速度达到2700次/s,加密速度达到2300次/s,解密速度可达到 1800次/s;Dilithium2算法密钥生成速度达到860次/s, 签名速度达到190次/s,验签速度达到600次/s。该产品支持抗量子密码算法更新,能够很好地跟进抗量子密码算法的迭代及标准化推进过程。该新产品的随机源采用CQWNG10量子随机数芯片,该随机数芯片的随机性源自于量子物理原理,并可采用物理熵理论严格证明其随机性,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和更快的随机数生成速度。

该抗量子密码卡新产品可以同时支持抗量子密码算法和传统密码算法应用,采用抗量子密码卡的安全产品或设备可以通过抗量子密码算法和传统密码算法共存方式,逐步进行抗量子密码算法应用迁移,在保障原有业务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开展抗量子密码算法在新业务中应用,既满足现有业务系统密码应用,又能有效抵御量子计算攻击,进而增强了安全产品或设备抗量子计算攻击的能力。

该抗量子密码卡新产品能够为各类安全平台提供多线程、多进程处理的高速密码运算服务,满足其对数字签名/验证、非对称/对称加解密、数据完整性校验、真随机数生成、密钥生成和管理等功能的要求,保证敏感数据的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抗抵赖性。该抗量子密码卡产品可以适配龙芯、飞腾、海光等主流平台,支持UOS、麒麟、Linux等主流操作系统,可广泛应用于签名/验证服务器、安全网关/防火墙等安全设备以及安全数据传输、可信计算等领域,可广泛应用于金融、通信、电力、物联网等有高安全要求的信息安全设备中。

目前,公司已向多家客户送样,多家客户已在基于抗量子密码卡新产品CCUPHPQ01进行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用开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研发成功的抗量子密码卡新产品,是公司在量子安全领域长期坚持创新驱动的结果,实现了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的抗量子化提升,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信创与信息安全芯片领域的产品布局,将为公司信息安全领域抗量子密码技术的迁移提供技术支撑,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测试目前是公司内部测试成功,尚未完成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本次公司推出抗量子密码卡CCUPHPQ01新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初期,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失败等风险,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4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关于提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同庆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6月1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同庆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同庆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同庆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17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的通知,红豆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转让其持有的389,425,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并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与苏豪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苏豪控股受让红豆集团合计持有的389,425,23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转让价格每股人民币5.44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118,473,251.20元。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苏豪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5年4月2日和4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书〉 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收到苏豪控股的通知,江苏省国资委审批通过了相关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根据公司近期收到苏豪控股的通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285号),不实施进一步反垄断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红豆集团的通知,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6月17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红豆集团与苏豪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让方:红豆集团	657,320,290	41.35%	267,895,060	16.85%
受让方:苏豪控股	–	–	389,425,230	24.5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苏豪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业务及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勤勉尽责,保证公司日常运行稳定和顺利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苏豪控股工作事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 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持有公司84,58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9,9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本次股份质押后,汇恒投资累计质押61,234,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2.39%,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7.12%,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是	3,70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5年6月12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7	1.75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584,9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5年6月16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金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1	5	股权担保
合计	\	14,284,900	\	\	\	\	\	16.89	6.7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00	39.96	46,960,000	61,234,900	72.39	28.93	61,234,900	0	20,940,700	0
张德君	38,457,900	18.17	26,900,000	26,900,000	69.95	12.71	26,900,000	0	11,557,90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6,903,000	0
合计	129,946,800	61.38	73,860,000	88,134,900	67.82	41.63	88,134,900	0	39,401,60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离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6.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2日和2025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公司为孙公司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孙公司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万元,公司为孙公司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控股孙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亚东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8号2#厂房一楼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7FRNAW98

(7)成立时间:2022年01月0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持有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397,936.28	212,220,845.30
负债总额	125,024,862.12	190,671,468.70
净资产	27,373,074.16	21,549,376.60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624,082.43	197,492,805.01
利润总额	7,124,634.22	-1,103,875.98
净利润	5,733,217.59	-1,038,037.62

(三)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2,000万元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东传银

(4)注册资本:15,138.446731万元人民币

(5)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628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3729332XB

(7)成立时间:2002年06月27日

(8)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汽车零部件、电视机、烤箱、吸排油烟机、电磁炉、微波炉、燃气灶具、咖啡机、电子衣柜及其模具的研发、加工、制造、批发;整体厨房、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设计、研究、生产、批发及售后服务;汽车技术设计;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9) 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517,026.36	379,284,887.55
负债总额	267,745,713.83	239,582,751.20
净资产	144,771,312.53	139,702,136.35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436,932.71	510,929,608.95
利润总额	4,760,329.43	22,162,263.61
净利润	4,501,791.22	22,416,124.66

(三)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244万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62%;子公司未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384万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1%。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2,440,33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64,647,201股的0.2822%,共涉及205名股权激励对象。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5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共计6,100,825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647,201股减少至862,206,871股。

3、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2022年度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3、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共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294,433股,授予价格为2.50元/股。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67.5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相关股份已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此外,鉴于第一期办理解除限售时,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因公司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3.01%以及有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此公司对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2,843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相关手续已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056,7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此外,鉴于第二期办理解除限售时,新增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同时因公司层面第二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4.28%, 因此公司对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58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已于202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此外,《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 “《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任意考核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1亿元,则当年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76亿元,未满足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因此,公司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公司须对20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440,33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授予价格2.5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共计6,100,825元。

3、股份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所需的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25年6月1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 (2025)第110C00016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5年5月30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本次已减少股本2,440,330股,公司已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股份款项金额共计6,100,825元。

2、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440,33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64,647,201股的0.282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6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股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919,852	8.66%	-2,440,330	72,479,522	8.41%
高管锁定股	62,479,522	7.23%	–	62,479,522	7.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40,330	1.44%	-2,440,330	10,000,000	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9,727,349	91.34%	–	789,727,349	91.59%
三、总股本	864,647,201	100.00%	-2,440,330	862,206,871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5、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的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放弃本次交易的相关优先权利,是基于公司目前自身实际经营重心和整体盈利能力的综合考虑。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对理湃光晶进行投资,系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战略部署的认可和支持,能为后续理湃光晶与公司在中意厂区进行产业合作的落地起到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的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6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的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参股企业理湃光晶进行投资,能有效促进公司与理湃光晶在AR智能眼镜生产组装的产业落地,同时也兼顾考虑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及公司放弃相关优先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的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的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比依股份”)持有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湃光晶”)4.9741%的股份,系公司的参股公司。理湃光晶拟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以下分别单称“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主体为比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集团”)、苏州市振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一”)、联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优”),公司拟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和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主体为比依集团、振一和联优。其中,比依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法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的企业投资,公司放弃相关优先权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